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3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0004395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假假別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7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」（如附件）或自費申請COVID-19疫苗接種之學生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向學校請假並不列計假別；前往接種、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接種完畢後，檢具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供學校留存備查。
- 四、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曠課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影響其全勤紀錄。
- 五、學生之疫苗接種時間，應依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公告期程，於網路預約系統自行避開校內重要活動及考試等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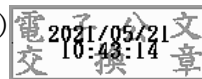


間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六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  
/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裝

訂

67

線